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404 破 34 号之二

申请人：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顾萍。

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院决定对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唯森公司）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担任艾唯森公司临时管理人。2025 年 7 月 14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艾唯森公司重整，并指定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担任艾唯森公司管理人。2025 年 8 月 19 日，管理人以艾唯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，申请本院批准艾唯森公司重整计划。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裁定批准艾唯森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艾唯森公司重整程序。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艾唯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重整计划批准生效后，重整投资人未按约足额投入重整资金、未落实经营方案，重整计划无法实现，故申请本院终止艾唯森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艾唯森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重整投资人经本院与管理人多次催促，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时限支付重整资金并履行经营计划。

本院认为，截止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管理人未能收到重整投资人承诺的重整资金，重整投资人已严重违反重整计划的约定，重整工作难以继续执行。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止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；
- 二、宣告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永丽
审	判	员	王 昊
审	判	员	夏 莹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谢丽芸
---	---	---	-----